

高等院校安全类专业规划教材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ZHIYE WEISHENG FALÜ FAGUI

主 编 陈 雄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院校安全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之一。全书共6章,其内容包括职业卫生法律基础、职业卫生法律、职业卫生法规、职业卫生规章、职业病危害评价与防护设施设计、职业卫生相关技术标准,并附有职业卫生事故案例,供读者学习参考。

本书是高等院校安全类专业通用教材,也可作为中等专业学校、技师学院和工贸企业管理人员职业卫生的培训教材,还可供工贸企业、地方各级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程技术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 陈雄主编. --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8.2

ISBN 978-7-5689-0913-6

I. ①职… II. ①陈… III. ①劳动卫生—卫生法—中国 IV. ①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5016 号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主 编 陈 雄

策划编辑:曾显跃

责任编辑:陈 力 薛婧媛 版式设计:曾显跃

责任校对:邹 忌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易树平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3.25 字数:331 千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978-7-5689-0913-6 定价:32.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前言

本书由重庆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是高等院校安全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之一。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是国家法律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职业卫生法律规范的总称。职业卫生工作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家庭幸福,事关经济社会和劳动力资源持续健康发展,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健康中国”宏伟目标的实现,既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也是重大的社会问题。

为了深化高等院校安全类专业教学改革,满足用人单位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培养人们自觉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激发对公民生命权和健康权的珍视和保护,提高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意识,规范职业卫生行为,强化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减少和控制职业危害造成的各项损失,以适应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一线对高技能人才知识、能力和素质的需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具有三大特点:一是理论知识同生产实际紧密结合,简化理论论述,突出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在职业卫生实践中的应用,使学生“在做中学,在学中做”,凸显职业技术教育特色;二是紧跟时代步伐,采用最新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三是通过职业卫生事故案例分析,加深对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的理解。

全书内容包括职业卫生法律基础、职业卫生法律、职业卫生法规、职业卫生规章、职业病危害评价与防护设施设计、职业卫生相关技术标准,并附有职业卫生事故案例,供读者学习参考。计划学时数为 60 学时,各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和专业教学要求作适当增减。

本书由陈雄任主编,具体编写分工为:第1章、第2章由陈雄编写;第3章由李玉杰、宝银县编写;第4章由陈雄、何荣军、喻晓峰编写;第5章由邓舒丹、卢明玥、王倩、董静编写;第6章由陈雄、骆大勇、张永琴、林发荣、桑鹏程、曾来编写;附录由陈雄编写。全书由陈雄统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汤强主任医师对全书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和编写时间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第 1 章 职业卫生法律基础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职业卫生法律体系	3
第三节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	6
第四节 违反法律法规的法律责任	9
复习与思考	12
第 2 章 职业卫生法律	13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	13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法	23
第三节 劳动法	34
第四节 劳动合同法	42
第五节 突发事件应对法	48
复习与思考	53
第 3 章 职业卫生法规	55
第一节 尘肺病防治条例	55
第二节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57
第三节 工伤保险条例	65
第四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72
复习与思考	75
第 4 章 职业卫生规章	77
第一节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77
第二节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82
第三节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	84
第四节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88
第五节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措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95
第六节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	103

第七节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	109
第八节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18
第九节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	121
复习与思考		128
第 5 章	职业病危害评价与防护设施设计	129
第一节	职业病危害评价	129
第二节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34
第三节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140
第四节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144
第五节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149
复习与思考		154
第 6 章	职业卫生相关技术标准	156
第一节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156
第二节	工作场所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163
第三节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	166
第四节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168
第五节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73
第六节	职业健康监护	176
第七节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	180
复习与思考		188
附录	职业卫生事故案例	190
参考文献		203

第 1 章

职业卫生法律基础

学习目标

- 应了解的知识点:常见的职业卫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应熟悉的知识点:法律,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法律的特征,作用及本质;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职业卫生相关违法犯罪及处罚规定。
- 应掌握的知识点: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职业卫生标准的具体内容。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一、法律

(一) 法律的概念

狭义的法律专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具体的法律规范。广义的法律是指由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 法律的特征

1. 法律具有规范性。法律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了可为、勿为和应为三种模式。
2. 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法律是通过制定和认可两种途径产生的,体现了国家意志。
3. 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行。
4. 法律具有普遍性。法律的效力对象具有广泛性,法律的效力具有重复性。
5. 法律具有程序性。因为法律在本质上要求实现程序化,程序的独特性质和功能为保障法律的效率和权威提供了条件。

(三) 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指法律这一事物自身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内在联系,是由法律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和共同利益的体现。

(四) 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人们的行为、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发生的影响。法律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两类。规范作用是手段,社会作用是目的。

1. 法律的规范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包括: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教育作用。

2. 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法律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而发挥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

(五) 法律的分类

1. 按照法的创制与适用主体不同分为国内法与国家法

国内法是由特定国家创制并适用于该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法;国际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不同主权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确认的,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

2. 按照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主体范围不同分为公法与私法

公法是保护国家利益,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国家机关之间的法律;私法是保护个人利益,调整公民之间的法律。

3. 按照法的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不同分为根本法与普通法

根本法即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其内容、制定主体、程序及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普通法指宪法以外的法律,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制定主体和制定程序不同于宪法,其内容一般涉及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

4. 按照法的效力范围不同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

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对一般的人和事物有效的法;特别法是指在一国的特定地区、特定期间或对特定事件、特定公民有效的法。

5. 按照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同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

实体法是规定和确认权利和义务以及职权和责任为主要内容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以保证权利和职权得以实现或行使,义务和责任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要内容的法律。

二、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一) 法律规范及其分类

法律规范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体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由假定、处理和后果三个要素构成的。

1. 依据法律规范本身性质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2. 依据法律规范确定其内容的程度不同分为确定性规范、准用性规范和委任性规范。

(二) 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1.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

2. 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3. 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5. 地方性法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

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地方性规章。由前述地方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7.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8.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其他法律。
9.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的效力优于国内法律,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三、法律效力

(一) 法律效力的层次和范围

法的效力是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那样行为,必须服从。法的效力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法的效力层次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我国法律效力层次可概括为:(1)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2)在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特别法优于一般法;(3)新法优于旧法。

(二) 法律效力的种类

法律效力可以分为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四种。

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先后采用过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和以属地原则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四种效力的原则。我国采用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原则。

法律对事的效力是指法律对什么样的行为有效,适用于哪些事项。

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适用于哪些地区。

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第二节 职业卫生法律体系

一、职业卫生法律体系及其特征

(一) 职业卫生法律体系

职业卫生法律体系是指我国全部现行的、不同的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二) 职业卫生法律体系的特征

1. 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阶级意志具有统一性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国家为职业卫生立法。

2. 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形式具有多样性

职业卫生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贯穿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行业、领域,各种社会关系非常复杂。这就需要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和各种突出的职业卫生问题,制定各种内容不同、形式不同的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调整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公民相互之间在职业卫生领域中产生的社会关系。

3. 法律规范的相互关系具有系统性

职业卫生法律体系由母系统与若干个子系统共同组成,各个法律规范是母系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职业卫生法律规范的层级、内容和形式虽然有所不同,但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相互衔接、相互协调的辩证统一关系。

二、职业卫生法律体系

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并与国际接轨的,符合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由职业卫生法律(含国际公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性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标准及规范组成的职业卫生法律体系。

(一)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称《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国家主席签发,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都不得与其相抵触。

《宪法》第42条明确规定“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这是我国职业卫生方面最高法律效力的规定,是我国职业卫生法律体系的最高层级。

(二) 职业卫生法律和国际公约

职业卫生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国家主席签发,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人民政府规章。现行职业卫生法律有《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劳动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

国际公约是指国际有关政治、经济、文化、技术等方面的多边条约。国际公约属于国际法范畴,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际公约,在国内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等同于法律。主要有《职业安全与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工作守则》《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等。

(三) 职业卫生行政法规

职业卫生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国务院总理签发,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有关职业卫生的法律,高于地方性职业卫生法规、地方人民政府职业卫生规章。主要有《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国务院发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619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376号)等。

(四) 职业卫生部门规章

职业卫生部门规章由国务院授权部门依照职业卫生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发布,部门负责人签发,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有关职业卫生的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人民政府职业卫生规章。主要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49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50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3]第59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7]第90号)、《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73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3]第73号)、《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职业病

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第91号)等。

(五) 地方性职业卫生法规

地方性职业卫生法规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职业卫生规范性文件。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如《北京市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条例》《重庆市劳动安全条例》等。

(六) 地方性职业卫生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职业卫生规章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职业卫生工作规范性文件,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由省长、市长、自治区主席签发。如《河北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重庆市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

(七) 职业卫生标准

职业卫生标准法律化是我国职业卫生立法的重要趋势,职业卫生标准一旦发布,就具有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职业卫生标准分为职业卫生国家标准和职业卫生行业标准,主要包括职业卫生专业基础标准;工作场所作业条件卫生标准;工业毒物、生产性粉尘、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病诊断标准;职业照射放射防护标准;职业防护用品卫生标准;职业危害防护导则;劳动生理卫生、工效学标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验标准等。

1. 职业卫生国家标准

职业卫生国家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职业卫生技术规范。如《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 50087—2013)、《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 13861—2009)、《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 11651—1989)、《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 230—2010)、《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等。

2. 职业卫生行业标准

职业卫生行业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职业卫生领域内适用的技术规范。职业卫生行业标准对同一职业卫生事项的技术要求,可以高于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但不得与其相抵触。如《家具制造业手动喷漆房通风设施技术规程》(AQ/T 4275—2016)、《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AQ/T 4276—2016)、《隧道运营场所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T 4277—2016)、《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技术导则》(AQ/T 4270—2015)、《职业病危害监察导则》(AQ/T 4234—2014)、《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检查程序》(AQ/T 4235—2014)、《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AQ/T 4233—2013)、《职业病危害评价通则》(GBZ/T 277—2016)等。

第三节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

一、职业卫生法律关系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是指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人们在与职业卫生活动中形成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关系。它以相应职业卫生法律规范作为存在前提,由法律规范予以确认和调整。

二、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

(一)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主体

1.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是指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法律权利、承担职业卫生法律义务的当事人。

2.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1) 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国家行使全民财产所有权,又是国民经济的领导、组织、管理者,在宏观调控、协调经济运行中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2)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和用人单位执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和监督活动。

(3) 法人

法人是指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成立时起至终止时止均同时存在。

(4) 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和其他非经济组织。他们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

(5) 公民

公民作为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主体,其参与的法律关系领域十分广泛。任何职业卫生法律法规都必须通过有生命的人来实现,违反职业卫生的行为必然由具体的人来实施。

3.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1) 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权利能力有公民的权利能力和法人的权利能力之分,二者有很大区别。首先,公民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权利能力始于依法成立,终止于法人消灭。其次,公民权利能力具有平等性,法人权利能力因其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不同各有所别。最后,公民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不一致性,法人权利能

力和行为能力具有一致性。

(2) 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公民行为能力是由法律予以规定的。公民行为能力划分为三类: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

(二)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内容

1.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内容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它是职业卫生法律关系最实质性的构成要素,是连接双方当事人的纽带。

2.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是指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依法自己能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1)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机关的权利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机关为履行其职责,必须具有相应的权利,主要包括行政立法权、行政命令权、行政处理权、行政监督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处罚权等。

(2) 相对人的权利

相对人的权利有申请权、参与权、了解权、批评建议权;申诉、控告、检举权;陈述申辩权、申请复议权、请求行政赔偿权和抵制违法行政行为权。

3.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是指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1)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机关的义务

依法进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义务;公正执法的义务;严格遵守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坚持合理原则,慎用行政自由裁量权。

(2) 相对人的义务

服从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协助公务义务;维护公益义务;接受行政监督的义务;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遵守法定程序的义务。

(三)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客体

1.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客体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2.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法律关系客体的存在形式有物或行为或非物质财富。物是指能够被人们支配和用来满足某种需要的物质财产。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某种目的所进行的有意识活动。非物质财富是指人们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职业卫生法律关系客体主要是行为。

三、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职业卫生法律规范确认、调整的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依据一定

的条件,以一定的形式在生产、管理和监察等活动中实现的,包括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三种不同情况。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设立指由职业卫生法律规范所确认的,职业卫生法律主体间形成的某种权利和义务关系。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变更指原有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中部分或者全部要素发生改变,而形成新的职业卫生法律关系。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变更,可能是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的变更,也可能是职业卫生法律关系内容变更或者职业卫生法律关系客体变更。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已经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消灭。

(二)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不是自动发生的,需要以职业卫生法律规范的存在和职业卫生法律事实的出现为前提条件。

1. 职业卫生法律规范的颁布和实施

职业卫生法律规范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调整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一种行为规则。职业卫生法律规范的颁布和实施,是确认、调整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行为的前提条件。

2. 职业卫生法律事实的存在和出现

职业卫生法律事实指能够引起职业卫生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客观现象或者客观事实。只有当一定的职业卫生法律事实出现,才能在职业卫生法律主体之间产生一定的职业卫生法律关系或者使原有的职业卫生法律关系变更或者终止。

决定职业卫生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职业卫生法律事实,必须是客观存在与现实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相关的事实,同时必须出现,未成为现实的事物不能成为职业卫生法律事实;职业卫生法律事实必须是符合职业卫生法律规范,为职业卫生法律所调整的事实。

职业卫生法律事实依照其发生与当事人的意志有无关系,分为事件和行为。

(1) 事件

事件是指与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这些事实出现与否,是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可能是由自然现象所引起的,如地震、洪水、风暴等自然灾害可以引起职业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终止;事件可能是由时间期限的届满所引起的;也可能是由社会现象所引起的。事件的主要特征表现为其发生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不能避免也不能抗拒的客观情况。

(2) 行为

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作为职业卫生法律主体所为的行为,可以分为职业卫生合法行为和职业卫生违法行为。职业卫生合法行为指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有意识进行的,符合职业卫生法律规定的行为。职业卫生法律行为必须具备三个条件:行为人的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具有职业卫生法律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的行为应当符合其特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行为是通过人的意思表示而体现的,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自愿。职业卫生违法行为指职业卫生法律关系主体违反职业卫生法律规范的行为。职业卫生违法行为将导致行为人承担职业卫生法律责任的不利后果。

第四节 违反法律法规的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

(一) 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法律后果。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紧密联系。法律制裁是由国家机关强制违反法定义务的人履行其应负的法律义务。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并对其进行制裁是保障法律事实的重要手段。通常人们把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

(二) 法律责任的种类

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的特点是:主要是一种救济责任;主要是一种财产责任;主要是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多数民事法律责任可以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民事责任包括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两大类。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律或因行政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的特点是:承担主体是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产生原因是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况;过错不是行政法律责任的构成要素;承担方式多样化。

行政责任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有关法律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的责任,主要表现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制裁。对经济组织采取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方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经济组织职工采取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方法;对公民和个体经营者,采取批评、警告、责令具结悔过、责令停业、扣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和其他许可证、行政拘留等处罚方法。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行为触犯刑事法律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刑事法律责任的特点是:产生原因在于行为人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与作为刑事责任前提的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相适应,刑事责任是犯罪人向国家所负的一种法律责任;刑事法律是追究刑事法律责任的唯一法律依据,罪刑法定;是一种惩罚性责任,是所有法律责任中最严厉的一种;主要是一种个人责任。

刑事责任主要表现为定罪判刑和强制服刑。刑罚的种类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主刑和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三种附加刑。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二、违反职业卫生法律规定的责任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有关职业卫生法律规定的责任,虽然有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但主要是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可以分为处罚性责任、强制执行性责任和补偿性责任。

(一)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主管行政机关依法惩戒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行为,是对违法行为的一种制裁。行政处罚的目的在于制裁违法行为、制止和预防违法,以维护良好的经济和社会秩序。

对违反职业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很多,《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有警告、罚款、责令停建、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正、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理论上,将行政处罚措施分成四类:

1. 申戒罚或声誉罚。如警告、通报等。
2. 财产罚。如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
3. 行为罚或能力罚。短期或长期剥夺违法者从事某种行为的能力或资格,如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执业资格。
4. 人身罚或自由罚。就是短期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如拘留。

(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是对不履行行政义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强迫其履行行政义务的执法行为。行政强制执行行为必须以义务人故意不履行行政义务为前提并且该行为是必须履行的。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执行权原则上属于法院。

(三)补偿性责任

在违法行为损害国家、社会利益时,就应该承担补救性责任。补救性责任分为恢复原状与金钱赔偿两类。凡能恢复原状的,就应该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可以用金钱赔偿。补救责任与行政处罚不同。承担补救责任并未对违法行为给予制裁。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对该违法行为同时给予罚款、责令停止作业等的处罚,才不会放纵违法行为,保障法律的执行。

三、职业卫生相关违法犯罪处罚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34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是指强令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刑法》第134条规定，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危险物品肇事罪

危险物品肇事罪是指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由于过失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刑法》第136条规定，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是指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行为。

《刑法》第139条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是指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及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行为。

《刑法》第229条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六）玩忽职守罪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刑法》第397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滥用职权罪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逾越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刑法》第397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是指过失损坏燃气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